

工程與技術服務採購淺說

114年7月4日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一、修正「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一) **增加**「已知後續有類案採購且有預算，並無得分別辦理之法令依據，而違法分批辦理」；
- (二) 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
- (三) 為免最低標藉說明機會，與次低標勾串，影響公正，**增加**「最低標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洽其說明後，最低標藉故不提出說明或故意提出不合理之說明」。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二、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增訂附註九：發現最低標與其他廠商疑似有為獲取不當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提出不合理之說明或不提出擔保，欲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機關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告發**涉違反GPL§87，並依GPL§31-II辦理**。

三、114年度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為**50%**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四、修正「最有利標作業手冊」及各類採購評選項目及配分權重範例

- (一) 評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再辦理決標
- (二) 準用最有利標，機關決定得標廠商(宣布決標)，係對外承諾與廠商成立契約並發生契約關係，議價主持人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指派，完成議價後即決標
- (三) 機關得將「創意」納入評選考量，惟不得將「回饋」列為評選項目，且說明兩者之差異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五、修正本會「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評選(審)委員評分表（評選項目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範本

為鼓勵廠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提升企業為員工加薪意願，就全職從事採購案之勞工薪資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採行**分級加分機制**，員工薪資超過最低工資1.1倍但未達最低工資1.3倍，得分1分；超過最低工資1.3倍，得分2分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六、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之1（增訂民意代表不能擔任行政機關評委）
- 七、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增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以其為負責人之其他廠商遭機關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八、修正「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招標文件應訂明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重複使用？附上？**）

修正第6條第2項、第3項及第11條，招標文件應訂明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時應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廠商投標形式及簽約方式

九、修正本會訂定之「投標須知範本」、「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工程、財物採購）」及「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十、修正本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

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

一、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

二、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

~~三、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

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正副本標示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十一、配合CSR，廠商投標文件檢附員工薪資文件是否違反個資法，機關相信嗎？

- (一) 廠商投標文件檢附「薪資文件」、「工資清冊」等，因廠商必須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並可採「去識別化」**方式，遮蔽相關個資，以避免違反個資法。
- (二) 「公司加薪公告公文之真實可靠性」，廠商之投標為要約，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所為法律行為，廠商本應對其投標文件內容之真實性負責或**由投標廠商自行切結真實性**，不實者並自負法律責任。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 十二、修正「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第5條，「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改為「應」通知。
- 十三、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時，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或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應將「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效力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十四、社福基本法明定各級政府於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應就福利服務內容溝通協商：

(一) 社會福利**政策框架協商**：未涉具體個案採購招標文件，非屬採購法規範圍，亦不涉及GPL第34條第1項。

(二) 社福**採購案件個案協商**：涉及具體個案，且協商內容涉招標文件，機關得依GPL第34條第1項但書，透過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排除該項本文之適用。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十五、修正發布**專服**辦法第3條、第8條、第9條；**技服**辦法第23條；**資服**辦法第11條、第12條；**設計競賽**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8條。

十六、抽籤屬評選一環，為機關或評選委員會權責，為更公開透明，並免不必要爭議，招標文件除載明抽籤方式外，參照採購法第60條，併請載明**辦理前通知**廠商到場抽籤，並由**廠商自行抽籤**，未依通知到場者，由機關或評選委員會指定人員**代抽**。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十七、廠商投標係以意思表示為要素所為法律行為。廠商於「三用文件範本」及「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填寫之內容，依民法第3及553條等規定，以表明廠商名稱，並經負責人簽名即可，**無須另加蓋「投標廠商章」**。為避免廠商因未蓋「投標廠商章」，致遭機關認定不合格，**刪除該欄位**。另依民法第3條，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爰將「負責人章」，**修改為「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十八、為落實採購資訊公開原則，鼓勵機關提早預告採購標案資訊，建議各機關參照「政府採購協定」(GPA)第7條之採購預告方式，將標案內容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政府採購預告途徑，載明採購標的、預定採購公告或邀標日、預算金額等內容，以利廠商及早掌握機關採購內容，並有充分時間備標，促進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提升公開競爭。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十九、機關於辦理招標前，多有訪價或商情蒐集等請廠商提供參考資料之作業，其訪價或商情蒐集內容涉具體個案招標文件者，依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之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為使前述作業符合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機關得依該項但書規定，透過公開徵求方式排除該項本文之適用，避免洩露機密。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二十、114年7月?日修正投標須知範本。

- (一)配合行政院無人載具逐步非紅化政策指示，第16點之(5)增列「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陸製或陸牌之選項。
- (二)第24點及第35點列示押標金有效期之明確日期，避免廠商誤解，致押標金有效期不符合招標文件而衍生爭議。
- (三)第71點增訂營造業廠商依規定，無須自僱建築師或技師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

採購制度近期修正之重點

二十、114年7月？日修正投標須知範本。

(四)第77點增訂廠商得否檢附流廢標前已領取過之領標電子憑據投標之選項。

(五)第79點「全份招標文件包括：(5)契約條款。」增列「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選項。

(六)切結書1，刪除投標廠商「蓋章」(由廠商自行填寫，無須蓋章)；負責人「蓋章」改為「簽名或蓋章」；切結書2至4，將技師、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蓋章」改為「簽名或蓋章」。

流標後前次投標家數是否須保密

花蓮地方法院：

- 某標案於108年10月9日第1次公開招標而流標，於下次開標前告知競標廠商參與前次投標廠商之名稱，是否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的消息」？
- 採購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流標後前次投標家數是否須保密

工程會意見：

- (一)採購法第34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係為防止廠商藉先行了解其他競爭者之資料，而造成不公平現象，爰對投標廠商之名稱有保密必要。
- (二)然機關辦理招標，倘因合格投標廠商未達法定開標家數而宣布流標者，基於該次招標已截止投標且逾招標文件標示之開標時間，廠商間競標關係已確認，與往後重新招標無涉。再者，該次投標廠商未必參與投標日後重新招標之案件，尚難確認有不公平競爭。(流標檢討?)

用印有浮水印之招標文件投標

- 未達公告金額案件，因開標前上網查詢**電子領標紀錄僅1家領標**，**卻有2家投標**，開標後有1家未提供電子領標憑證，且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均有浮水印字眼「未透過[電子領標]而投標者為無效標」**字眼，故本校判定為不合格標。
- 廠商主張不能因浮水印而判定不合格標，**他有付錢買標案**；本校亦向政府電子採購網0800詢問，其解釋廠商以增值服務是可以預覽標案，但可以看到說明此未透過**[電子領標]而投標者為無效標**。

用印有浮水印之招標文件投標

- 本校開標主持人宣布該廠商為不合標並無違誤，但廠商堅持本校須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查詢。

招標文件會員
線上瀏覽

我的最愛
採購引導
政府採購

- 標案查詢
- 招標準備
- 招標管理
 - 等標期
 - 新增招標公告
 - 查詢招標公告
 - 更正招標公告
 - 檢驗上傳標案
- 開標管理
- 領標管理
- 決標管理
- 線上(比)減價
- 小額採購
- 簽約
- 流廢標管理

採購輔助
共同供應契約-適用機關
共同供應契約-維護單位
個人化服務
親身服務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3/08/12

電子領標

招標文件會員線上瀏覽

文字列印公報版 文字列印 友善列印

| | |
|---------|---------------------------|
| 機關代碼 | 3.80.11 |
| 所有權機關代碼 | 3.80.11 |
| 機關名稱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
| 單位名稱 |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 |
| 機關地址 |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法治路10號4樓 |
| 聯絡人 | 魏南許小姐 |
| 聯絡電話 | (03) 3322101 #6706 |
| 傳真號碼 | (03) 3322119 |
| 電子郵件信箱 | 80024681@mail.tycg.gov.tw |

| | |
|--------------|---|
| 標案案號 | 1130506-A4 |
| 標案名稱 |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段公共化幼兒園、大成段公共化幼兒園及大成國小後門新建工程(略) |
| 標的分類 | 工程類 5127 - 教育用建築工程 |
| 工程計畫編號 | |
|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 是，本案水管、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47,258,153元 |

用印有浮水印之招標文件投標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五、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浮水印的文字：未透過「電子領標」而投標者為無效標

用印有浮水印之招標文件投標

工程會意見：

- 廠商由「招標文件會員線上瀏覽」下載招標文件，非屬依正常電子領標程序，其情形與廠商依正常程序以電子領標而未附電子領標憑證，尚屬**有別**。
- **如廠商自始未領標，其投標無效**。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5條、第7條及第8條規定，併請查閱。

3家廠商有1家投報紙可否續審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鍾 (先生或小姐)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主任委員 吳澤成

3家廠商有1家投報紙可否續審標

- 某機關以公開招標辦理工程採購，第1次招標，恰有3家廠商投標，形式上均已符合細則第55條規定，機關逕行開標。
 -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3家廠商有1家投報紙可否續審標

- 開標後發現，其中編號1廠商之投標文件為報紙。編號2及3廠商均依招標文件檢附證明文件。
- 編號1廠商之外標封載有廠商名稱及地址，且採親自送達。
- 機關應如何處理？繼續審標、依上開95年解釋令廢標、流標？

3家廠商有1家投報紙可否續審標

- 事後查詢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查詢服務)及內政部國土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營造業專區)，並無編號1廠商之登記或許可資料存在。

3家廠商有1家投報紙可否續審標

- 104年12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400414810號函
- 截標前恰有3個標封投進來，形式上都符合細則第55條規定，其中1個標封依經驗法則判斷為空無一物，如何處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41481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五十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嚴 (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為避免廠商以虛設名義投標而製造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之假象，影響採購秩序，其開標程序請依說明辦理，並請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明定「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其中第2款所指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不予「開標」，應包含若投標廠商之標封外型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認定有該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款規定，該廠商不計入採購法第48條第1項之合格廠商家數。

二、為避免旨述情形發生，請各機關於開標前就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投標廠商外標封所載廠商名稱，至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例如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查察其是否屬合法設立登記之廠商；另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開標管理功能亦提供廠商資格查詢服務，可查詢廠商之登記、依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情形。該等廠商如經客觀事實查證非屬合法設立登記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款之規定，非為合格廠商而不得納入採購法第48條第1項所定之合格廠商家數。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3家廠商有1家投報紙可否續審標

回首頁 行動版 網站導覽 ENGLISH 意見信箱

正式區 練習區

政府電子採購網

個人化首頁 常見問題 聯絡我們 回系統首頁 我的加值服務 安裝程式環境檢測

謝基政 歡迎回來
113年07月25日 16:47:43

政府採購 > 開標管理 > [廠商資格查詢](#)
若您未進行網頁切換，將會於29分45秒後登出 [延長時間](#) [登出系統](#)

廠商資格查詢

廠商編號 [以廠商名稱查詢](#)

公司登記 外國廠商(外國廠商編號)
 商業登記 全球化廠商

廠商資格 工廠登記(工廠登記證編號，範例：12345678) 無退票紀錄證明(驗證碼，範例：FE6FA540)
 營造廠商(營建登記證號，範例：A12345) 納稅證明(驗證碼，範例：FE6FA540)
 優良廠商

[查詢](#) [承攬廠商公共工程履歷資料](#)

註：
◎ 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請至「採購輔助 > 廠商管理 > 拒絕往來廠商 > 查詢作業」查詢。
◎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現況及登記執業技師」及「技師執業執照」，請分別至「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現況及登記執業技師查詢](#)」及「[技師執業執照查詢](#)」功能查詢。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陸資相關資料：[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

- 我的最愛
- 採購引導
- 政府採購
 - 標案查詢
 - 招標準備
 - 招標管理
 - 開標管理
 - 歷史決標價格
 - 領標資訊查詢
 - 廠商資格查詢
 - 查詢劃帳資料
 - 待電子開標標案
 -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
 - 押標金作業
 - 已電子開標標案
 - 資格文件查詢
 - 領標管理

稽核案例探討

- 監造技術服務案，得標廠商之監造範圍包括臺東縣知本、鹿野、延平、卑南、臺東、成功計6鄉鎮市
- 惟查該得標廠商原為招標機關之97年度委託設計技術服務廠商，其設計範圍包括鹿野、延平、卑南、臺東計4鄉鎮市
- 且該監造技術服務案於招標前並未辦理公開閱覽，招標時亦未公開設計成果
- 難認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稽核案例探討

- 工程案計有案C及案D，採最低標決標。
- 均恰有2家分別位於高雄縣岡山鎮「AA營造有限公司」及高雄縣大寮鄉「BB營造有限公司」參與投標，
- 均於截止投標日當天於臺東市之大同郵局將投標標封付郵，且該4標單快捷郵件付郵編號分別為920353、920354、920355、920356之連號
- 開標結果該2廠商4個標封均未附押標金

漏訂底價該如何是好

- 某直轄市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巨額採購，招標文件載明採不分段開標。
- 開標後，主持人剪開底價封，發現核定底價之欄位空白。
- 送核定人補訂底價？由開標主持人核定？廢標？

共同投標廠商之繼受

- 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共同投標辦法10）
- 「重大情事」之認定，可參酌是否與「破產」情形相當。（8811158）

共同投標廠商之繼受

- 共同投標廠商於履約過程中**變更**成員，依「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以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者為限，變更成員之情形如影響原最有利標評選結果者，招標機關不宜同意其變更成員。所述「原工程團隊中有部分承商不願前來議價」之情形如無其他特殊原因，似非屬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09500309690)
- 公司已因**聲請重整**致無法繼續履約(例如法院為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裁定)，**應得認為與破產情形相當**(1050004616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01月06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923號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25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四科 陳 (先生或小姐)

主旨：得標之共同投標廠商成員因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無法繼續共同履約，其餘成員無法覓得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一切權利義務之可採行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其繼受方式包括由其他成員繼受。

二、又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第一項所稱共同投標，指二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其所謂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依民法第272條規定，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共同投標廠商任一成員，本應就契約負全部之責任。

三、綜上，共同投標如有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其契約權利義務得由其他成員繼受，繼受之其他成員並得將其依法規無法自行施作部分，分包予符合法規之其他廠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保留決標是否有時效性

- 機關辦理採購可否在預算尚未經民意機關審議完成前事先上網公告招標？
- 招標文件是否須訂定報價有效期？(開標後30日)
- 預算尚未經民意機關審議完成前，機關可否宣布決標？
- 何時宣布決標爭議較小？

保留決標是否有時效性

- 宣布決標時，機關是否須注意原保留決標廠商之報價仍在投標文件有效期限內？
- 機關擬決標時如已逾報價有效期，原最低標倘拒絕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機關應如何處理？

保留決標是否有時效性

- 續決標予該廠商，與報價有效期無涉
- 不決標予該廠商，並就其他合格標且願延長報價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續處
- 不決標予該廠商，並就其他合格標且願延長報價者，以次低標為最低標廠商
- 廢標
- 保留決標有幾種？

驗收時發現未繳履保金

○○調查站：

- 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議訂之工程契約中如有約定得標廠商同意繳納契約總價10%之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是否應依契約之約定繳納履約保證金後，雙方再簽訂工程契約。
- 得標廠商迄工程竣工、驗收、請款完畢，均未繳納履約保證金，招標機關亦未發函要求得標廠商限期繳納，是否應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規定沒入或追繳其押標金。

驗收時發現未繳履保金

工程會意見：

- 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議訂之工程契約中如有約定得標廠商同意繳納契約總價10%之履約保證金，得標廠商應依契約之約定繳納履約保證金，押保辦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驗收時發現未繳履保金

- 招標文件如有載明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且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者，押保辦法第18條第2項已規定：「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機關**應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 又所述得標廠商**迄請款完畢均未繳納**履約保證金之情形，屬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5款情形，其於投標時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機關有無責任？）

驗收時發現保險不符契約或未投保

- 基於保險之目的與特性，避免採購個案發生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投保、保險期間或保險額度不足等情形，機關不應待廠商最終履約完成之驗收時，始檢驗廠商辦理保險情形。
- 至於「因契約變更增加契約金額而未調整保險金額」、「投保天數不足」、「投保金額或自付額與契約規定不符」、「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項目與契約規定不符」之情形，如經機關檢討無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係採減價收受辦理。

驗收時發現保險不符契約或未投保

- 如廠商並未履約或未交付採購標的，例如所述「完全未投保保險」，而致終止或解除部分契約者，非屬前開得減價收受之情形。

驗收瑕疵改正期間可否展延工期

- 某公所辦理火車站前週邊道路改善工程
 - 105年9月6日驗收，驗收結果不合格，主驗人指定9月26日再驗。
 - 10月25日辦理第1次複驗，其中1缺失改正事項仍未合格，主驗人再次指定11月2日再驗。
 - 11月2日辦理第2次複驗，並驗收完竣。
 - 廠商對於9月14日至16日、27日至29日及10月6日至10日，因雨勢過大無法施作申請展延。

驗收瑕疵改正期間可否展延工期

- 第1次改正期限？得否因雨勢過大延後？
- 10月6日至10日是否為廠商應負責之遲延日數？
- 相同之缺失改正事項，且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機關一再給予改正期限，是否計算逾期日數？

工程驗收之有效性

○ 勞務採購之驗收

- 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驗收日期？主驗人？監辦？）

○ 參與驗收之人員

- 主驗人員
- 會驗人員
- 協驗人員
- 監驗人員
- 受驗廠商人員(營造業法規定)

工程驗收之有效性

- 依採購法第71條規定辦理工程驗收，若營造業專任人員未到場說明，主辦機關仍准予**驗收**，其驗收程序是否有效參與驗收之人員？

工程驗收之有效性

- 營建署 107 年 4 月 10 日營署中建字第 1070022165 號函：未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於同條第 2 項規定工程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如有違反營造業法前開條文者，則依同法第 61 條、62 條規定裁處。
- 惟如機關仍准予驗收，依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其驗收程序未必無效**。
- 主辦機關如欲採取補救措施，可查明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說明之原因，必要時另訂期辦理工程驗收。

終止或解除契約該如何處理履保金

- 某國立大學建築工程計畫
 - 於106年4月申請建造執照，107年取得後辦理工程招標，預算約1.3億元。
 - 因多次流標，終於107年8月決標及11月開工。
 - 廠商興建至B1F後，進度約20%，於108年11月發生跳票，確認施工廠商因資金問題無法履約，**終止契約**。
 - 接續工程於109年5月6日決標，並於7月16日開工。

終止或解除契約該如何處理履保金

- 接續工程廠商出工人數不足、材料送審遲延、材料進場延誤等致進度落後。
- 接續工程預定於111年1月11日竣工，截至10月2日，逾期達264日，依約於10月3日書面通知承商**終止契約**。
- 第2次接續工程自112年1月開始招標，歷經8次流標，於7月決標及11月開工。
- 校方來函詢問：第1次終止契約之履約保證金應不予發還之額度？重標價差如何求償？
- 第1次契約變更是全部終止還是部分終止

終止或解除契約該如何處理履保金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14條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終止或解除契約該如何處理履保金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

- (四)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契約價金之給付(續)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3條第2款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之部分：

- 1.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3%以上時，其逾3%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3%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此款不適用於設計變更)

契約價金之給付(續)

原定油漆辦公室內側4面牆壁，契約詳細價目表標示之油漆面積為1,000平方公尺。嗣後因需求變更追加油漆天花板面積350平方公尺。廠商按圖施作後實際丈量結果牆壁油漆面積為1,050平方公尺、天花板油漆面積為340平方公尺。機關應給付多少油漆面積之價金？

[A] 牆壁1,020+天花板350=1,370

1,050 vs 1,000 350 vs 340

[B] $(1,390-1,350)/1,350=2.96\%$ ，故給付
1,350

契約價金之給付(續)

○開口契約預算金額、決標金額、契約金額、執行上限金額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預估採購金額上限為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預算金額(600萬)

上限金額(580萬) 契約金額

決標金額(510萬)

契約價金之給付(續)

- 機關廠商於契約金額範圍內履約與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有別
- 何時需要辦理契約變更(依據?)

評委迴避後可否擔任廠商工作人員

- 某機關公告辦理一準用最有利標案件，委員名單亦公開於招標文件
- 機關已函送評選委員之文件包括：委員須知、評選辦法、投標須知、需求計畫書，**均屬公開**之招標文件
- 某外聘委員於等標期間告知機關，其任職之單位有興趣投標，其本人應行迴避，不克參加評選會議
- 開標後發現該委員為某廠商服務建議書之共同主持人
- 該如何處理？？？

評委迴避後可否擔任廠商工作人員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

○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之1第1項

-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優勝廠商不來議價可否決標

- 機關辦理技術服務，依採購法§22.1.9辦理公開評選，評選優勝廠商後依序議價，惟第1名廠商不願出席議價會議
- 表示自願放棄承攬，可否決標？
- 決標拒不簽約，後續如何處理？

優勝廠商不來議價可否決標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
- 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
 - 四、原係採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辦理者，其評選為優勝廠商或經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有二家以上，得依序遞補辦理議價。
- 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可否重行招標？）

PCM與監造是否合併招標

- 技服辦法第9條第2項：「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第七條第一項之監造服務項目，與前項第五款之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
- 其立法目的，專管與監造併標，可減少介面，提升效率，爰機關得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採行此一方式。機關依該規定辦理，應將服務工作予以整合，排除重複部分，專案管理廠商從事監造工作時，其監督、管理監造工作之責須由機關自行負責。

PCM與監造是否合併招標

- 如機關工程專業能力不足：尚難有效監管PCM之監造工作，衍生履約管理問題，致降低工率及增加介面，反與上開立法目的有悖。爰機關應衡量自身工程專業能力或人力，例如非工程專責機關，為充分發揮PCM廠商功能，全程負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之管理，以減少機關管理介面，其服務**不含監造為原則**；
- 如係工程專業之機關，無前述問題，其有合併辦理需求者，得視工程特性將**二者併標**，並自行監督PCM之監造工作。

契約價金之給付

-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
- 技服辦法第29條第2項及第3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第2項)。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第3項)。」

契約價金之給付(續)

- (一)以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為建造費用者，扣除費用後之建造費用 $=e-(c+d)$ ；無表2者，以 $(e/E)(C+D)$ 推算 $(c+d)$
- (二)以工程**預算**為建造費用者，扣除後之建造費用 $=E-(C+D)$

預算總表(表1)

| 項次 | 項目 | 單位/數量/單價 | 複價 |
|----|--------------------------|----------|----|
| 壹 | 發包費用 | | |
| 一 | 工程費用 | | A |
| 二 | 利潤(管理費) | | B |
| 三 | 營業稅 | | C |
| 四 | 保險費 | | D |
| 合計 | $\Sigma A \rightarrow D$ | 工程預算 | E |
| 貳 | 其他相關費用 | | |
| 一 | 空汙費 | | F |
| 二 | 外管線路費 | | G |
| 合計 | $\Sigma F \rightarrow G$ | | H |
| 總計 | $E+H$ | | I |

核定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表(表2)

| 項次 | 項目 | 單位/數量/單價 | 複價 |
|----|--------------------------|------------------|----|
| 壹 | 發包費用 | | |
| 一 | 工程費用 | | a |
| 二 | 利潤(管理費) | | b |
| 三 | 營業稅 | | c |
| 四 | 保險費 | | d |
| 合計 | $\Sigma a \rightarrow d$ | 核定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 | e |

工程變更之技術服務費用疑義

- 技服辦法第29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機關依前揭規定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如屬工程於履約期間有不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工程契約變更情形)，並未限定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協議增減技術服務費用。

工程變更之技術服務費用疑義(續)

○ 承上，如經機關評估、與技服廠商協議，增加之費用係依原契約約定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建造費用如下：

(一) **設計服務費**：依(工程新增項目及數量追加之建造費用(即該部分機關核定之底價，無底價者以預算金額代之)與原建造費用合計)[註：即設計部分之建造費用，其不扣減工程契約變更減帳部分] × (建造費用百分比) × (技服契約所定之設計部分占比)計算。

(二) **監造服務費**：依(工程契約變更後金額換算之建造費用)[註：即監造部分之建造費用，其應扣減工程減帳而未監造之部分] × (建造費用百分比) × (技服契約所定之監造部分占比)計算。

契約價金之給付(續)

○ 總包價法

- 某顧問公司受中央機關委託辦理「某某地下化計畫總顧問服務工作」，原定履約期間為95年9月25日至106年9月25日，因政策變更，預計展延至114年10月；顧問公司就工作期程展延向機關請求監造服務費用追加，機關拒絕。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係指乙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所需時間（由甲方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一）規劃設計部分：
 1. 乙方應於決標日甲方簽約日甲方通知日起____天/月內完成規劃設計工作。
 2. 依前子目所定期限，履約分段進度如下（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各分段進度：_____（甲方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各分段進度表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 （二）乙方對監造服務工作之責任以甲方書面通知開始日起，至本契約全部工程驗收合格止。

契約價金之給付(續)

○總包價法

- 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時，有關契約價金之給付，請依行政院93.3.3「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93.4.12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
- 總包價法精神**係廠商在原訂契約範圍內完成約定之工作事項，機關依約給付總價，如有增加工作內容或非屬廠商因素延長履約期限，即非屬契約原訂總價範圍。

延長監造期間之監造費 (是CCO嗎?)

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者，應依下列計算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由甲方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適用於單純之工程工期展延

□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 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監造服務費) * (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 契約監造人數)

—————
(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契約監造人數)

× (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 (增加期間監造人數)

□乙：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

依實際增加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整月者，依所占比率計算。

採購契約變更_(續)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時應否辦理公告或彙送？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詳「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五)

如何傳輸決標公告

- 本會「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其附記（五）：「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62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其目的係為統計原決標金額於決標後，因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之金額。
- 「原決標金額」，係指首次刊登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
- 「增加之金額」，係指當次變更後契約金額大於原決標金額之差額，即為當次刊登決標公告之決標金額。但為避免刊登決標金額時，發生重覆累計之情形，爰現行實務上，該增加之金額，須扣除前歷次變更已刊登決標金額之累計。倘經扣除後為負值者，無須刊登決標公告。

如何傳輸決標公告(續)

- 「原決標金額」為6,000萬元，歷次契約變更之刊登決標金額如下：
- (一) **第1次**契約變更，加帳300萬元、減帳500萬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5,800萬元，無增加之金額，**無須**刊登契約變更之決標公告。
 - (二) **第2次**契約變更，**加帳600萬元**、減帳200萬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6,200萬元，增加之金額為200萬元，**須**刊登契約變更之決標金額為200萬元。
 - (三) **第3次**契約變更，**加帳500萬元**、減帳100萬元，變更後契約金額為6,600萬元，增加之金額為600萬元。**但由於本次以前歷次變更已刊登決標金額累計200萬元，為避免重覆累計，經扣除後，僅須刊登契約變更之決標金額為400萬元。**

附隨義務文件遲交之處理

- 技術服務廠商履約期間依契約應提送「工作月報」而未提送者，可否依以契約第13條第1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計算逾期違約金？

附隨義務文件遲交之處理

- 「工作月報」屬契約第8條第17款之附隨義務文書作業，係為機關履約管理之用，與契約第2條第2款所稱「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有別；該文書作業之逾期提送，與契約第13條第1款「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不同，如以契約價金總額計算千分之一，有失公平合理。
- 工作月報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該月報之逾期提送如造成機關損害，請雙方依公平合理原則協議解決

[註：服務實施計畫、勞工權益保障資料]

監造主任幫承包商寫計畫書可以嗎？

○○調查處：

- 曾愛乾受機關委託擔任「○○○工程」現場監造主任乙職，是否可代本工程之承包商撰寫三大計畫書、分項計畫書及材料送審書並因此而獲得報酬；又該監造主任於審查其代替承包商撰寫之前述文件，是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88條規範，涉及違反法令之審查等情事。

監造主任幫承包商寫計畫書可以嗎？

工程會意見：

- 一、所述受機關委託擔任「○○○工程」現場監造主任，辦理上開契約約定之審查事項或監造簽證，顯然不應代本工程之承包商撰寫三大計畫書、分項計畫書及材料送審書並因此而獲得報酬，以免與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利益迴避」之精神不符，建議依上開倫理準則**第2條第2項規定**，就個案實際情形查察有無違反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第9款及第19款規定。

監造主任幫承包商寫計畫書可以嗎？

工程會意見：

- 二、採購法第88條第1項規定：「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對廠商或分包廠商之資格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因而獲得利益者，亦同。」

監造主任幫承包商寫計畫書可以嗎？

工程會意見：

- 參照立法說明，該規定為明定相關廠商惡意綁標之處罰，後於91年2月6日修正，履約階段對廠商履約事項為違反法令之限制或審查，亦一併適用。

監造主任幫承包商寫計畫書可以嗎？

工程會意見：

- 依所述監造主任於審查其代本工程之承商撰寫前述文件，**宜比照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予以迴避**；如未迴避，左述行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所稱「違反法令之審查」，應視該人員於審查施工廠商提送有關技術、工法、材料、設備或規格，或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之資料或文件時，有無違反相關法令（**不侷限採購法令**）規定。
- 三、本案是否涉及刑法342條背信罪併請卓酌。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請掃瞄 QR Code填列問卷
或下列網址填列

<https://reurl.cc/y7IYKa>